公司代码:603334 公司简称:丰倍生物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54,623.92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184,890.9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2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倍生物	60333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江
联系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电话	0512-58329931
传真	0512-58329939
电子信箱	fb_pub@szfbbi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4220)"子类。公司属于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所处行业介于上游废弃油脂生产及收集行业及下游燃料、农化等行业之间。

(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回收体系趋于完善

我国废弃油脂资源丰富,废弃油脂收集和利用发展空间较大,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1,200万吨/年,是最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国。我国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食用油消费产生的废弃物,因此废弃油脂的资源量与食用油消费量、饮食习惯挂钩。废弃油脂的产生分布也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川渝地区由于饮食习惯等因素,催生出丰富的废弃油脂资源,餐厨废油回收潜力巨大。废弃油脂亦具备来源广泛、种类繁多、收集困难的特点,我国废弃油脂主要通过个体商贩和餐厨处理企业实现回收,行业集中度较低。餐厨处理企业在获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通过BOT、PPP等模式运营餐厨处理项目,对城市中餐厨废弃物进行统一收运,在餐厨厂处理得到废弃油脂。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不断规范对废弃油脂的收集处置,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地方政策以上海、广州、重庆等废弃油脂资源丰富的城市为代表,不断完善餐厨垃圾回收体系。2025年上海市修订《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与出台了《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广州市修订《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明确餐厨垃圾和油脂必须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2024年重庆市发布了《重庆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定(试行)》,规范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体系。随着收运体系与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我国废弃油脂在收集率与资源化利用方面将不断提升。

2、受环保政策推动,废弃油脂价值不断凸显

随着国际碳减排目标设定与政策不断趋严,使用绿色燃料已成为减碳关键路径。生物燃料与生物基材料是目前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的最佳途径,一方面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强度,符合国家"双碳"政策背景,另一方面可以减轻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并使废弃油脂资源得到高效的经济化处理。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的浪潮下,生物燃料凭借减排、废弃物资源化、能源保障安全等重要战略价值的优势,是实现化石能源替代最直接和有效的手段之一。生物燃料燃烧相比石化燃料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降低对石化能源的依赖,符合经济绿色循环发展的趋势。

(二)生物燃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由于人口、饮食习惯、粮食战略等因素,我国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以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欧盟、美国等主要以植物油为原材料。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III》(RED III),废弃油脂酯基生物柴油较化石燃料的典型温室气体减排量可达84%,因此生物柴油按比例掺混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1、国际掺混政策不断完善,生物柴油需求得到支撑

目前全球已有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实现碳中和,中国也于2020年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为实现"双碳"目标,各国相继推出相应政策助推绿色能源发展。生物柴油作为一种环保可再生能源,在交通领域的碳减排效果显著,是道路交通和船舶航运重要减碳方案之一。在多国政策的推动下,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目前欧盟是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III》(RED III),要求2030年交通领域可再生能源占比29%,其中先进生物燃料需达5.5%,并要求成员国将RED III指令转为本国法律。此外,印尼、英国、瑞士等国也规定了生物燃料在交通领域的掺混要求。

2、国内减碳政策引导,内需市场迎来机遇

生物柴油不仅是石化柴油替代品,更在能源保障安全、废弃物资源化、减碳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国内政策也在不断鼓励生物燃料行业发展,由于国内长期奉行"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政策,国内生物柴油原料以废弃油脂为主,并逐渐形成从前端废弃油脂收集加工到生产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的价值链。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有着明确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导向,2025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有序推广应用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23〕80号)等政策鼓励生物柴油行业发展。

3、航运业迈向净零排放,生物船燃成为关键减碳路径

航运减排计划推动生物船燃发展,添加非化石燃料是航运业减碳的重要举措。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Ⅲ》(RED III),符合该指令认证的生物柴油是欧盟认可的重要船运减碳燃料之一,可以有效减少船运全周期碳排放量。随着政策的推出与碳减排要求不断趋严,推动了全球生物燃料的消费需求。

国内的生物船燃市场也在积极推进,2026年3月,国内首票加工贸易项下生物燃料油混兑调和试点业务在浙江自贸试验区顺利落地。2,000吨生物柴油与6,300吨高硫燃料油在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的储罐内开始混兑,标志着我国绿色船舶燃料自主生产实现"零的突破"。

(三)生物基材料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工业级混合油

工业级混合油指对废弃油脂实现了标准化处理后达到工业级使用标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或直接用于下游化工领域。全球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生产,其余用于化工、农业等领域。

(1)全球SAF兴起驱动原料需求增长

随着废弃油脂下游产品需求量提升,作为其原材料的工业级混合油价值不断被重视。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是指由可再生资源或废弃物制成且通过航审定和可持续认证的航空燃料,其能量密度、体积密度与传统航空煤油基本一致,可在不更改航空设备的情况下与传统航空燃油直接掺混使用。不同制备路径下的SAF减排量可达到50%以上,部分路径减排可高达85%。当前航空业碳排放量占人类碳排放量的约3%,并且航空业具有长研发周期与严苛安全标准等特点,因此依托SAF在碳减排的优势与添加便利性,在不改变航空设备的前提下,使得SAF成为全球航空业脱碳的关键路径。HEFA工艺是当前主流能够商业化的SAF生产路径,餐厨废弃油脂作为其原料已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工业级混合油作为关键原材料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

(2)国内政策逐步引导SAF应用

国内公布了一系列SAF行业的鼓励性政策,并进行了多项试点工作,SAF或将成为国内航空业脱碳战略的重要一环。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SAF等替代传统燃油";2024年9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启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试点启动仪式;2025年5月,国内生物航煤"白名单"出口政策落地,为产品出口打通关键环节,提供清晰执行依据。2025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其中明确提到加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对传统燃油替代力度。

2、农药助剂

(1)农药转向绿色环保,迈向可持续发展

在农业生产中,农药具有防控农作物病虫草害、调节作物生长、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等作用。农药助剂作为农药制剂加工或施用过程中添加的重要成分,承担着稀释原药、促进分散渗透、增强附着等不同功能,其潜在市场规模与农药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农药助剂的性能直接影响农药加工的部分,可以提升农药药效、加强叶片吸附等效果,因此农药助剂与农药发展呈正相关。随着世界对环保意识与政策要求的提高,农药行业向绿色、低毒、环保的方向发展,并呈现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绿色农药助剂逐步替代高毒助剂的趋势,以适应农药产业的转型升级。

(2)国内政策引导绿色转型,助推行业可持续发展

我国由于人口与耕地面积等因素,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国内农药行业呈现产量大,产业链完整。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不断要求农药行业向绿色高质量发展。

在政策方面,我国出台了《"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农药产业发展各环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推广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内农药产业正在顺应世界潮流,向科技创新化、绿色环保化发展,同时行业集中度、规范度有望提升。

3、化肥助剂

化肥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基石之一,我国是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基于环境保护的驱动,化肥的合理使用与效率提升已成为行业共识。在环保政策趋严和产品标准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化肥助剂正加速向绿色化、高效化方向迭代。随着国家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重视,生物降解型和环境友好型防结块剂正逐步替代传统石化基产品,以天然可降解植物油、生物基表面活性剂为原料的绿色产品,正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方向。

从产品功能看,化肥助剂的开发正从单一化向多元化、多功能性方向发展。现代肥料产品向多元化、水溶性、高浓度、缓控释和长效、杀虫除草等多功能方向发展,这要求化肥助剂不仅要解决结块问题,还需与肥料的功能特性相协同。比如对于水溶性肥料,化肥助剂需要具备良好的分散性和润湿性,既能防止颗粒粘连,又不影响肥料在水中的溶解速度;对于缓控释肥,化肥助剂还需与包膜材料相容,共同实现养分释放调控。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第一梯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主要产品为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DD油、脂肪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物燃料业务

公司的生物燃料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预处理、酯化、酯交换技术路线生产成为生物柴油,具有十六烷值高、低硫、无芳烃等特点。公司通过特有的不同碳链组分的切割分离技术实现不同冷滤点生物柴油的分离,获取低温情况下可使用的生物柴油,冷滤点可低至-10℃,在高纬度等寒冷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生物燃料产品销售至欧洲、东南亚等市场。

2、生物基材料业务

公司生物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公司依托多年油脂行业实践经验与研发技术,将生物柴油下游应用的深度不断拓展,将生物柴油作为中间体复配成助剂类产品,应用到农药、化肥、煤泥浮选、沥青、油墨、钻井等助剂产品领域。

(1)工业级混合油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业务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加工得到工业级使用标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再生燃料。为满足下游SAF厂商对工业级混合油的指标要求,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技术优势,在生产工艺方面通过胶质预处理与金属离子深度螯合净化集成工艺?,实现工业级混合油的品质提升,将非金属离子和金属离子含量控制达到ppm级别。公司是具备可生产直接应用至加氢脱氧等核心工段的规模化工业级混合油生产企业之一。

(2)农药助剂

公司农药助剂主要为以非食用油脂为原料制备的油酸甲酯型农药助剂,在农药领域可代替传统的化石基农药助剂,发挥溶解、增效、分散的作用。较传统的芳烃类溶剂,公司生产的农药助剂无毒害、易生物降解,且与作物亲和性更高、渗透性及附着性更强,符合我国农药产业无害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此外,公司深耕农药助剂领域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品牌效应逐年增强,亦使得农药助剂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3)化肥助剂

公司化肥助剂主要发挥防结、降粘、促溶等作用。公司针对不同化肥助剂客户采用"产品+服务"的销售模式,可为化肥企业提供差异性的助剂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较好地适应了化肥企业的发展需要。该模式下,公司提供更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从而与化肥企业结成双赢的共同体,客户粘性及品牌效应逐渐增强,使得化肥助剂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4)其他生物基材料产品

作为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的开拓者,目前公司已实现在生物燃料、生物基材料等领域的规模化销售,同时借助生物柴油优良特性与研发实力,继续拓展在煤泥浮选(捕收剂、起泡剂)、沥青(增延剂)、油墨(连接料)、钻井(润滑剂)等细分领域的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与研发团队,提升团队素养和技术支持,逐步提升细分领域生物基材料的销量与产品竞争力。

3、油脂化学品业务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供应渠道、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为客户提供DD油、脂肪酸等一系列油脂化学品。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经验以及自身积累的检测应用数据形成的数据库,针对既有积累的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等供应商渠道的联产品或副产品,根据其附加值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分类加工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生物燃料方面,公司主要向国际知名能源终端客户销售生物柴油,可以根据客户地区气候条件和需求的不同,定制生产冷滤点不同的生物柴油,出口至海外市场。

生物基材料方面,公司的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应用于农药、化肥、选矿、油墨等多个领域的助剂,考虑客户下游应用的需求及效果后,通过高度定制化向其提供高附加值的助剂产品,与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工业级混合油系基于公司规模化和工艺优势,将废弃油脂加工成符合客户指标需求的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并销售至国内外下游生物柴油及SAF厂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废弃油脂处置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积极拓展其他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下达采购单;品控部对购入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为原料预处理精制工序、酯化酯交换工序、精馏工序、改性、复配工序等,其中原料预处理精制工序系通过一系列工艺处理过程,将不同质量差异的废弃油脂处理成统一标准的工业级混合油;酯化酯交换工序系将废弃油脂通过酯化、酯交换反应生产为生物柴油及甘油;精馏工序系将不同组分生物柴油精细化分离;复配工序即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掌握的配方技术,将不同组分生物柴油制备为生物基材料。由于公司生物基材料客户涉及农药、化肥、选矿、油墨等多个细分行业,下游需求较为多样化,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处理,经复配后生产制备为客户所需的最终产品。

针对生物柴油,公司生产部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文件,保障公司生产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管控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照客户分类,公司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其中终端客户系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生产或消耗的客户。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生物燃料和工业级混合油;公司内销的产品以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为主。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由客户自提,客户进行相应的检验与签收。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FOB、CIF的方式。

公司应用于化肥领域的生物基材料存在PSC销售模式,即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目标定制配方产品并根据化肥企业生产工艺和品种结构制定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月末以客户加工处理的化肥成品量结算销售金额,即"销售金额=客户合格的化肥产量×单价"。

5、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的核心思路,持续拓展废弃油脂的利用边界,不断提升原料利用效率与产品收率,加快资源化产品在下游多元领域的应用布局。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深度融合产学研资源,稳步推动生物基材料对传统化石基材料的替代进程,持续拓展在化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目前,公司已构建起"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完整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成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多个细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研发体系成熟、模式稳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25,344,331.56	1,236,755,503.79	79.93	1,051,447,4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778,510.26	755,791,483.33	124.64	629,501,553.79
营业收入	3,170,795,556.18	1,948,016,326.78	62.77	1,727,783,239.8
利润总额	153,495,480.32	134,420,369.65	14.19	144,407,26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4,623.92	123,819,879.98	13.52	129,711,8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77,787.16	115,319,089.85	18.52	123,040,5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389.98	22,430,327.49	-217.87	162,495,20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7.91	减少3.25个百分点	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7.83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5	7.83	1.2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5,694,662.72	812,434,532.18	773,275,963.24	919,390,3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3,255.11	48,390,053.47	32,235,517.90	23,255,7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31,308.18	48,171,364.33	31,975,785.38	19,999,3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5,139.04	52,246,077.00	-125,273,776.62	106,314,448.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平原	0	64,321,607	44.82	64,321,6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22,393	12.70	18,222,393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344,011	6.51	9,344,011	无	0	其他
江苏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43,001	4.00	5,743,001	无	0	其他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89,606	3.69	5,289,606	无	0	其他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71,501	2.00	2,871,501	无	0	其他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行-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649	2,041,649	1.42	2,041,649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7,881	1.26	1,807,881	无	0	其他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3,319	1,633,319	1.14	1,633,319	无	0	其他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6,048	876,048	0.6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平原担任众和商务和福倍汇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疌泉毅达和扬中毅达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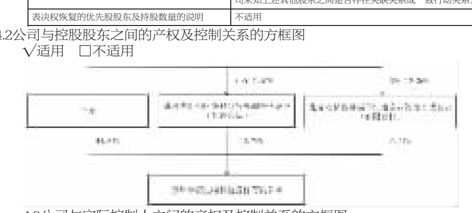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77%;实现利润总额1.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万元	8,2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3,5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1,2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充分拓展子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整体融资能力,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倍生物")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的担保(含本数)。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丰倍生物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100%	89.13%	1,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1.18%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丰倍生物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00%	85.99%	0.00万元	6,000.00万元	3.53%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丰倍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53%	8,200.00万元	9,200.00万元	5.42%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丰倍生物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80%	0.98%	0.00万元	3,500.00万元	2.06%		否	否
丰倍生物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100%	14.37%	1,200.00万元	1,200.00万元	0.71%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被担保子公司(含本年度新设、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100%	91320592MA27A7WM4L
法人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100%	91320413093441365U
法人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100%	2997504
法人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倍生物全资子公司聚油宝生态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股80%,黄德绿直接持股20%	91510504MAEM9AEB8E
法人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倍生物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20413693316402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4,476.95	3,273.76	1,203.19	3,222.49	117.51	10,474.61	9,336.11	1,138.50	12,751.26	52.82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122.77	7,567.81	17,554.96	60,125.05	5,017.06	23,674.41	5,571.41	18,103.00	80,856.67	5,565.10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1,825.94	9,206.75	2,619.19	64,433.30	1,428.94	23,725.37	20,400.88	3,324.49	94,155.55	2,134.24
港德新能源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	/	/	/	/	999.03	9.82	989.21	0.00	-10.69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	10,442.66	3,611.40	6,831.25	28,268.99	1,442.17	8,854.34	1,272.46	7,581.88	40,796.51	2,192.7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过连带责任保证,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本次担保预计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的担保(含本数),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3.业务信息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03家(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中兴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君女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赛赛女士,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凤娇女士,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起在中兴华执业,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和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初步确定为合计人民币9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收费较上年同期增长18.75%,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49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9,191,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8,059,783.0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1,131,216.98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25年10月31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为37130188000241617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693,470.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437,746.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157.7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7,327.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443.77
减:发行费用	8,475.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443.7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157.76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3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2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27.21

注:报告期末,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47,223.58万元,其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享受协定存款利率的余额为17,223.5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0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585261	13.63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30188000241617	501.14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88390	16,008.02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897440	804.4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4,110,834.25元。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75,000.00	31,949.60	31,949.60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9日
发行费用	—	461.48	461.48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9日
合计	75,000.00	32,411.08	32,411.0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所投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799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2025年12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14,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看涨三段式)第十二期产品42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10,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6期0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3,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看涨三段式)第十二期产品63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3,000	—	—

注:报告期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到期日全部赎回。

其他说明

由于协定存款性质上与活期存款近似,相关财务人员对协定存款是否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存在理解偏差。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2025年11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在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办理了协定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989.98	0.45	2025.11.4	2025.12.8
2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406.39	0.45	2025.11.3	2025.12.8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7,418.85	0.35	2025.11.4	2025.12.8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8,949.94	0.35	2025.11.7	2025.12.8
合计			79,765.16	/	/	/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24,110,834.25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794.42	0.45	2025.12.9	2025.12.31
2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471.14	0.45	2025.12.9	2025.12.31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0.00	0.35	2025.12.9	2025.12.31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5,958.02	0.35	2025.12.9	2025.12.31
协定存款小计			17,223.58	/	/	/
5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60	2025.12.20	2026.3.20
6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60	2025.12.23	2026.3.23
7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473	2025.12.30	2026.4.1
8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60	2025.12.31	2026.3.31
结构性存款小计			30,000.00	/	/	/
合计			47,223.58	/	/	/

注:协定存款小计金额不含起息金额103.63万元,起息金额为活期存款。

除协定存款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最高余额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2025年12月9日至12月31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超出部分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结合保荐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已通过终止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相关协议的方式,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42,842.24	42.88	2027年12月	1,000.51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42,842.24	42.88	—	1,000.51	—	—
超募资金投向	—												
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4,443.77	4,443.7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43.77	4,443.77	—	—	—	—	—	—	—	—	—
合计			79,443.77	79,443.77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25年10月底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完工投入生产经营,截止2025年12月仅生产产品工业级混合油,暂未生产油酸甲酯等产品,上述统计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工业级混合油2025年11-12月毛利额。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南路9号中油泰富国际大酒店六楼进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平原、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下转A24版)